

(文件编号: DX2023-0727)

宝鸡市凤翔区 2023 年雍城小学教学、  
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买 方: 宝鸡市凤翔区雍城小学

卖 方: 陕西玉晟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 供货合同

**买 方：** 宝鸡市凤翔区雍城小学

**卖 方：** 陕西玉晟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宝鸡市凤翔区 2023 年雍城小学教学、办公设备采购项目(文件编号: DX2023-0727), 在宝鸡市凤翔区雍城小学的监督管理下, 由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 经专家委员会评审打分, 最终选定陕西玉晟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宝鸡市凤翔区 2023 年雍城小学教学、办公设备,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中标金额人民币: 2197064.60 元, 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柒仟零陆拾肆元陆角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设备清单
    -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 附件 4—培训计划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5-1、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安装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卖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发票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九十五（95%）货款的支付手续，即人民币：2087211.37，（大写）：贰佰零捌万柒仟贰佰壹拾壹元叁角柒分。

5-2、自终验结束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后，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五（5%）货款的支付手续，即人民币：109853.23，（大写）：壹拾万零玖仟捌佰伍拾叁元贰角叁分。

6、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交货地点：宝鸡市凤翔区雍城小学指定地点。

7、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叁份，卖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各备案壹份。

8、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章，无正文】



买方名称：宝鸡市凤翔区雍城小学

地址：凤翔县西区雍城大道西

代表签字：王红刚

电话：0917-7211818

传真：



卖方名称：陕西玉晟鸿电子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莲湖  
路许士庙街4号节能  
大厦901室

代表签字：李翔

电话：1865252555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莲湖  
路中段支行

账号：26107201040008993

2023年8月23日

2023年8月23日